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且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保证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2016年7月4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梅娟

汪 钊

张克坚

2016 年 7 月 4 日